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市分公司

源政合2025年26号

源汇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合作协议

二〇二五年十月

甲 方：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99 号区政府办公大楼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东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互惠共赢、和谐发展的原则，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双方建立合作关系达成以下协议：

本保险方案紧密结合源汇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工作性质与风险特征，遵循“保障全面、责任明确、理赔快捷、服务贴心”的原则，围绕政府单位实际需求，提供科学合理的保障责任和服务措施，确保在意外风险发生时，能为参保人员提供及时有效的经济补偿和服务支持，切实增强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风险管理能力。

一、保障对象与保险期限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登记的在职人员（具体以提供名单为准）。

二、保险期限

2025 年 10 月 18 日零时起——2026 年 10 月 17 日二十四时止

三、保险方案

1、意外伤害保险

保障内容：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保险金额：100000 元/人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免赔条件：单位承保人员按照身故、残疾保额 100%赔付。

2、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险种：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金额：乘坐飞机 500000 元/人、乘坐火车 200000 元/人、乘坐汽车 100000 元/人、乘坐轮船 200000 元/人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交通工具，在该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同一类别交通工具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该类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3、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保险险种：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保险金额：10000 元/人

保险责任：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且在保险期间内遭

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免赔条件：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门急诊限额 500 元，
 给付比例 80%。

保险方案		
保障项目	保障金额	赔付比例及说明
意外身故、残疾	100000 元	身故、残疾保额 100%赔付
附加意外医疗费用	10000 元	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 500 元，免赔 100 元，给付比例 80%
附加意外住院津贴	18000 元	住院津贴每人 100 元/天，每次免赔日数 3 天，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60 日，总给付日数 180 日
乘坐飞机，在该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或残疾	500000 元	被保险人乘坐同一类别交通工具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该类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出现前述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乘坐火车等轨道交通，在该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或残疾	200000 元	
乘坐轮船，在该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或残疾	200000 元	
乘坐汽车，在该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或残疾	100000 元	

4、投保手续

(1) 投保单

(2) 机构组织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保人员清单（以甲方提供人员名单为准）

注：投保手续需要加盖投保单位公章。

5、保险费

本协议保险费为：421400 元/年，大写：肆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
交费方式为趸交。（甲方应在保险单出具之日前缴清应缴保险费，乙方在保费缴清后出具保单。）

6、转账汇款

户 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账 户：410015553150500007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漯河分行湘江路支行

四、理赔服务方案

流程一：报案受理

1、专线服务

（1）在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可以拨打我公司 365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 95518，进行及时报案。

（2）我公司承诺项目服务小组的专线电话都同时作为 24 小时专项接报案电话，被保险人可拨打任一电话进行报案，可以获得迅速有效的专属保险服务。

2、报案小指引

（1）在发生意外事故时，应尽量保留事故现场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被保险人可在通知我公司的同时，自行采取应急抢救措施，以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如确实情况紧急，事故现场被破坏，则应有详细的抢救过程记录，并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

（2）如保险事故涉及违法犯罪行为，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如保险事故所遭受损失涉及有关责任方，应及时向有关责任方

提出书面索赔并保留追索的权利。

流程二：现场查勘

1、现场查勘人员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损失后，服务小组成员接到报案将第一时间安排专职理赔人员赶到现场并全程参与此次理赔流程。

2、现场查勘措施

（1）现场查勘内容

①了解事故原因，对损失现场和损失标的进行拍照；

②配合被保险人作好必要的施救工作；

③保险双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如出险单位无法对查勘结论及损失金额的核定做出判断，可在签字的同时注明无法确认的具体事项；

④现场查勘人员及时将查勘情况通报项目服务团队；

⑤查勘人员现场查勘后应根据现场情况对责任和损失进行初步判定，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索赔所需单证列表。

流程三：损失理算

将在调查取证并认定保险责任后，查核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审核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并制作理算报告提交审核批准即核赔。

流程四：保险赔付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赔偿。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事故，我公司在收齐单证，并签署赔付协议书后根据赔款金额大小分别在5-15个工作日内赔付。

五、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通过以下工作机制，确保合作协议有效落实：

（一）建立工作协调沟通机制

双方建立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领导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铁东开发支公司主要

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双方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组成。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和规划合作有关事项，及时协调解决协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对口联系机制

双方指定相关业务部门作为对口日常联系机构，保持日常沟通联络，负责双方合作关系的日常维护和业务交流，协调解决协议执行中的问题。

六、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与对应保单起保生效日期至保障终止日期一致。未尽事宜，经双方沟通与协商，可进行修订和补充。

（二）合作过程中，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在合作过程中，双方获悉的任何技术、财务信息、发展规划、计划及其他商业秘密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与协议无关的目的。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到期、无效、撤销或解除而失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体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漯河市源汇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章）室



签字：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分公司

（签章）0194145



签字：

何伟

2025 年 10 月 15 日